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張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86元，及自民國93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7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53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4日向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信貸指標利率加年息16%計算（本件合計為17.5%，嗣改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按年息16%請求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
0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
02 僅攤還本息至93年11月3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6,086元未為清
03 償。而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
04 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，是富邦
05 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7 告26,086元，及自93年11月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
08 息17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6月1日起至94年11月30日
10 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94年12月1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約定
15 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堪
16 信為真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
17 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
18 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
19 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
20 量標準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
21 違約金，固為貸款契約書第5條所明定，然兩造約定之貸款
22 按年息17.5%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或目前一般金融機
23 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貸款債
24 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並未證
25 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貸款契約約款所定違約金額顯
26 然過高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逾
27 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2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
2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30 回。

31 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馬正道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16 合 計	1,440元	